

法經濟學作為法教義學

簡資修

中央研究院法律所、台灣大學法律系

主旨

- ◆ 沒有經濟分析的法教義學是空洞的，沒有教義學的法經濟分析是盲目的。（法社會學家康托諾維奇的名言：「沒有社會學的解釋學是空洞的，沒有解釋學的社會學是盲目的。」）
- ◆ 無正義不法律

損害賠償法之例

- ◆ 過失客觀化，什麼客觀化？
- ◆ 因果關係之簡化
- ◆ 嚴格責任；與有過失
- ◆ 見危不救、無因管理與契約責任
- ◆ 物權的優先效力
- ◆ 與行政管制之關係
- ◆ 與刑事處罰之關係

法律作為合約安排

- ◆ 法律作為誘因（政策）之謬；外部性理論之還魂
- ◆ 交易費用之濫用
- ◆ 張五常：法律的合約性質；超級「公司」之意義
- ◆ 交易費用即制度費用
- ◆ 租值消散
- ◆ C.f. 布坎南之憲政經濟學

法學作為實證科學

- ◆ 科學之實證性
- ◆ 事實不能解釋事實
- ◆ 無關數學、統計或圖表
- ◆ 特殊理論與套套邏輯
- ◆ 理論不清與互相矛盾
- ◆ 社會科學之均衡；科斯的全系統比較

法律與效率

- ◆ Kaldor-Hicks efficiency?
- ◆ Wealth-maximization (Richard Posner)?
- ◆ Welfare economics (Kaplow and Shavell)?
- ◆ Externality?
- ◆ 宏觀經濟學？
- ◆ 法律作為減少租值消散的系統規範！
- ◆ 實證性；演化

法律與正義

- ◆ 無正義不法律：
- ◆ 布坎南、哈耶克
- ◆ 貧富不均；慈善制度
- ◆ 自由與正義：取得同樣所得，但所花代價比較小

法學是一門科學

- ◆ 耶林：法學是一門科學嗎？
- ◆ 法教義學、法哲學、法律史之三合一
- ◆ 法律作為合約安排之三合一：法教義學、經濟分析與實證可能



◆ 敬請指教